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哲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附表付款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